



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XAL/ZPJL-2016-162
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名称	唐河县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				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地址	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工业区瓷都路 889 号	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联系人		周赵瑞
项目名称	唐河县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唐河县“渔光互补”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（毕店镇夏庄村高压 1）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				
项目简介	建设单位在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内共计约 42.58 亩的闲置坑塘上建设 1 个容量约为 2572.5kWp 的光伏电站。 建设项目以闲置坑塘为基础架设太阳能电池组件：单个阵列南、北方向 2 块电池板竖向放置，东、西方向布置 14 块，单阵列组件数量 28 块；组件安装角度 21°；箱变靠近坑塘岸边处。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建设项目进行了职业卫生学调查，制定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方案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的要求，对该建设项目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（强度）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和评价；并针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补充措施和建议。				
项目组人员	邵锴、樊玉江、张辉、徐安顺				
现场调查人员	邵锴、徐安顺	调查时间	2023.12.16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陪同人员	周赵瑞

现场调查的图像影像



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：工频电场、噪声。
评价结论与建议	评价结论：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，确定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：工频电场、噪声。 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局及设备布局、建筑卫生学、职业病防护设施、应急救援、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。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，并按照“三同时”要求严格执行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分析认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在今后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中，若建设项目在生产设备、工艺技术、原辅材料不变更的情况下，能将本报告书提出的职业病危害控制补充措施予以落实，并保证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，沿用原有管理的经验，预计项目建成后，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（强度）范围和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后的接触水平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，职业病危害可得到较大程度的预防和控制，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规范的有关要求。 措施建议： （1）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，将用于职业病防护设施、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检测、职业健康监护、职业卫生培训、个人防护用品配发、应急救援设施配备等方面的费用纳入建设项目预算，并单独列明，保证专款专用。 （2）在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；在出入口位置或集控站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。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1.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； 2. 完善拟设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； 3.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； 4. 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一并进行修改；